153602 - 她的舅舅在她哥哥在场的情况下主持了她的婚礼，没有让她那不做礼拜的父亲得知此事

السؤال

一个小伙子向一个女孩求婚，在缔结婚约的时候，女孩的父亲与女儿的求婚者发生了分歧，所以拒绝缔结婚约，但是女孩、她的母亲和弟弟想完成这个婚姻，他们离开了自己的家，租了一套公寓，并离开了拒绝女儿婚事的父亲，然后缔结了婚约，女孩的舅舅作为她的监护人，在她哥哥在场的情况下主持了婚约，他们的理由是女孩的父亲不做礼拜，不想让他来做女儿的监护人（家长）。这个婚约的有效程度如何？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第一

婚姻有效的条件之一就是必须要有女孩的监护人或者他的代理人缔结婚约；因为先知（愿主福安之）说：“没有监护人的婚约是无效的。”《艾布·达伍德圣训实录》（2085段）、《提尔密集圣训实录》（1101段）和《伊本·马哲圣训实录》（1881段）辑录，这是从艾布·穆萨·阿什阿里传述的圣训，谢赫艾利巴尼在《提尔密集圣训实录》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

先知（愿主福安之）说：“任何女人如果在没有她的监护人允许的情况下结婚，她的婚姻是无效的，她的婚姻是无效的，她的婚姻是无效的。”《艾哈迈德圣训集》（24417段）、《艾布•达伍德圣训实录》（2083段）和《提尔密集圣训实录》（1102段）辑录。

女人的监护人是她的父亲，然后是她的爷爷，然后是她的儿子，然后是她的孙子（如果她有儿子），然后是与她同父同母的弟兄，然后是与她同父异母的弟兄，然后是她的侄子，然后是她的叔叔，然后是她的堂兄弟，然后是父亲的叔叔，然后是苏丹（执政者）。敬请参阅《穆额尼》（9 / 355）。

第二：

按照学者们最正确的主张，绝对没有做礼拜的人是叛教者（卡菲尔），敬请参阅（2182）和（5208）号问题的回答。

因此，他不能成为婚姻的监护人，根据公决，异教徒不能主持穆斯林的婚姻。

伊本·古达麦（愿主怜悯之）说：“异教徒在任何情况下不能做穆斯林女子的监护人，这是穆斯林学者们的公决，包括伊玛目马力克、沙菲尔、艾布·欧拜德和意见派的学者。伊本·孟泽尔说：这是我们求教的所有学者一致公决的。《穆额尼》（9 / 377）。

谢赫伊本·欧赛米尼（愿主怜悯之）说：“如果他不做礼拜，不允许他为自己的任何一个女儿主持婚约；如果已经缔结了婚约，则这个婚约是无效的；因为穆斯林女子的监护人必须是是穆斯林”。《道路之光法太瓦》

第三：

如果她的哥哥是一个心理智健全的成年人，他就是她的监护人，如果他委托她的舅舅主持婚约，则其婚约是正确有效的。

舅舅不属于直系亲属，所以他不能做监护人，舅舅只能在两种情况下主持女人的婚姻：

第一种情况：监护人委托他，如果监护人没有委托他，但是监护人与他一起出席缔结婚约，并且对他很满意，这也相当于委托和允许，因为沉默在需要的时候胜过明言。

第二：已经缔结了婚约，并且在一个伊斯兰国家公证了婚约，该国家允许舅舅主持婚约，或者没有监护人也可以缔结婚约，因为在可以创制的教法问题中，执政者的裁决是有效的，不能破坏。

敬请参阅（98546）号问题的回答。

真主至知！